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03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103年01月至103年09月止
 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 8

單位：千元

工 科 目 名 稱	補 助 事 項 或 用 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撥款情形					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 毋須填列,如採公關招標 ,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第一季 支付數R1 (1/1~3/31)	第二季 支付數R2 (4/1~6/30)	第三季 支付數 R3 (7/1~9/3 0)	第四季 支付數R4 (10/1~12/3 1)	截至本季累計撥 付金額 =R1+R2+R3+R4			是	否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本所補助[103年元宵節猜燈謎、提燈籠、卡拉OK歡唱]活動費	滴港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10.0				10.0	無			v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本所補助[103年元宵節猜燈謎、提燈籠、卡拉OK歡唱]活動費	滴港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20.0				20.0	無			v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縣所補助本鄉永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103年慶元宵搓湯圓]活動費	永南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20.0			20.0	無			v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縣所補助本鄉永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甲午年迎春、寫春聯送社區居民家家戶戶過好年]活動費	永南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20.0			20.0	無			v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縣所補助本鄉光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103年慶元宵搓湯圓]活動費	光雲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20.0			20.0	無			v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本所補助本鄉光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103年慶元宵搓湯圓]活動費	光雲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20.0			20.0	無			v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縣所補助本鄉竹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103年元宵節提燈踩街繞境猜謎]活動費	竹子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30.0			30.0	無		v	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本所補助本鄉竹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103年元宵節提燈踩街繞境猜謎]活動費	竹子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10.0			10.0	無			v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縣府補助本鄉東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甲午年迎春 寫春聯送社區居民 家家戶戶過好年活動]費	東寧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	20.0		20.0	無			v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縣府補助永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103年端午節粽飄香,關懷弱勢,社區聯歡慶端陽]活動費	永北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	30.0		30.0	無		v	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本所補助本鄉福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103年慶祝元宵節祈龜祈福慶團圓]活動費	福興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	10.0		10.0	無			v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本所補助港西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103年度端午節包肉粽傳承民俗文化,關懷居民]活動費	港西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	20.0		20.0	無			v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縣府補助滴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103年度全民健康、研習活動]費	滴港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	20.0		20.0	無			v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縣府補助滴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103年度端午節包肉粽傳承民俗文化,關懷弱勢居民]活動費	滴港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	28.0		28.0	無		v	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03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103年01月至103年09月止
 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 8

單位：千元

工 科 目 名 稱	補 助 事 項 或 用 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撥款情形					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 毋須填列,如採 <u>公開招標</u> 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第一季 支付數R1 (1/1~3/31)	第二季 支付數R2 (4/1~6/30)	第三季 支付數 R3 (7/1~9/3 0)	第四季 支付數R4 (10/1~12/3 1)	截至本季累計撥 付金額 =R1+R2+R3+R4			是	否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縣府補助本鄉福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103年慶祝元宵節祈龜祈福慶團圓]活動費	福興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	20.0		20.0	無			v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本所補助五福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103年度端午節包肉粽傳承民俗文化,關懷居民]活動費	五福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	10.0		10.0	無			v
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縣府補助五福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103年度端午節包肉粽傳承民俗文化,關懷居民]活動費	五福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		20.0		20.0	無			v
								0.0				
合 計						30.0	120.0	178.0	0.0	328.0		

製表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說明：

- 如為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（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）。
- 2、本表請於每季終了 5日內送主計室彙整於每季終了10日內送縣府主計室彙整保行政院主計處。